

上海市民政局责令整改通知书

沪民社管责字〔2021〕第 90 号

上海百业并购投资促进中心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以下行为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检报告，且经催告后无正当理由仍不参加年检，属于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八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（具体见下），且情节严重，确定你单位 2020 年度检查为不合格。

- 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、印章或者财务凭证；
- 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，或者不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活动；
- 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；
- 内部管理混乱，不能正常开展活动；
-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；
-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，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；
- 设立分支机构；
- 财务制度不健全，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；
- 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；
- 侵占、私分、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；
-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、资助；
- 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；

其他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。

现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单位：在收到本通知书后三个月内对上述行为进行整改，具体要求为：书面提交 2020 年度的工作报告，包括本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、依照民非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、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、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等。严格遵守社会服务机构各项法律法规，依法纳管。

你单位整改完毕后，应及时与本机关联系，报送整改报告。逾期不整改的或者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本机关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6 号楼 503 室

邮政编码：200125

联系人：李鑫

电话：23111713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存卷。